



## 理由陳述

### 動物保護法

### (法案)

隨著社會發展和動物保護理念的普及，公眾對於立法保護動物的關注也越趨深入。從維護公共衛生的角度考慮，通過立法將動物保護納入動物疾病防疫的範疇，有利於減少人畜共患病的發生；從維護社會秩序的角度考慮，立法保護動物亦有利於解決因動物問題而產生的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特區政府在充份諮詢社會意見和考慮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並比較分析鄰近國家和地區的動物保護法規，特區政府制訂了《動物保護法》法律草案。

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保護動物的一般規定。法案禁止以下行爲：虐待動物，使其承受不必要的痛苦；宰殺動物；遺棄動物；驅使動物搏鬥；展示或售賣初生動物；法案也規定在例外情況可宰殺動物，如爲肉用（犬貓除外）、科學應用（犬貓除外）、控制動物群體疾病、解除動物傷病的痛苦、消滅鼠害，或基於對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有即時危險。法案規定了飼主的責任，如爲動物提供適當的食物、飲用水及充足的活動空間；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時，作出必要的救助或阻止行爲。

第二，監管部門在動物保護方面的職權。法案規定民政總署有權在動物未能得到良好照顧以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將動物扣押並送往市政狗房。對於危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的動物，民政總署可採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隔離檢疫、退回原產國或原產地等措施，不遵守規定所採取的措施構成違令罪。法案也規定，禁止捕捉野生動物，取得民政總署的預先許可，方可飼養野生動物。用於商業或康樂活動的動物，須取得民政總署的許可。

第三，動物的管理。法案規定，犬隻出入公共地方不得讓未滿七歲者牽引，以及須採取當防護措施。對於建築地盤、處理廢車場或廢料場所飼養的犬隻須領取犬隻准照、施行絕育手術，以及必要時需以鏈帶牽引。法案也規定，犬隻、馬匹及競賽動物准照由民政總署發出，須由十八歲及具備行為能力或屬合法成立的法人才有申請資格。

第四，處罰制度。法案建議應對遺棄動物者處以最高澳門幣四萬元罰款，並可禁止於兩年內擁有動物或從事與動物有接觸的業務之附加處罰。而對於殘酷對待動物的虐待行為，並造成動物肢體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以及宰殺動物的違法者，處以刑事責任，刑罰最高監禁三年。倘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未造成動物肢體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的情況，則可被科以罰款最高澳門幣 10 萬元。

第五，過渡規定。法案規定，法律生效前發出的動物准照仍然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